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10樓創意教室

主席:楊院長智穎 紀錄:黃田奇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會議(109.3.17)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108 學年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一覽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擬訂定本校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	修正後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案。			
二、擬推薦張平沼校友為本校名譽博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士學位侯選人案。			後續事宜。

貳、主席報告:

本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申請表至4月13日截止收件,請各系所鼓勵系上教授踴躍送申請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補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10.16)通過。
- 二、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調整(業經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故實施計畫內容同步修正。
- 三、檢附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頁1-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與「幼兒園教學實習 辦法」,規範實習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1.7)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教保評鑑指標,訂定幼教系學生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三、檢附本校「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2-1,頁3-18、附件2-2,頁19-3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遴選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9.03.23) 通過。
- 二、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三、依教務處通知109學年度輔系或輔所作業調查,本所擬招收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為輔所。
- 四、檢附本所遴選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3,頁31-3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區諮商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要點現行收費規定,以外聘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至本中心提供個別諮商 服務為例,每案次之收支概況估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1	•
收入	支 出	結餘	

	外聘心理師鐘點費	勞保及勞退費用	營業稅	
1,000	800	126	48	26

- 二、本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邀集 3 位專家學者召開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調整討論會議,依會議討論事項及參酌鄰近縣市醫院、諮商所等諮商服務收費標準,決議調整本中心初次接案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含個別諮商、伴侶與家庭諮商、團體諮商)、專業督導、專業訓練/課程/工作坊以及專業服務媒合等費用標準。
- 三、為提高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並兼顧在地之社會責任,擬修正現行之收 費標準。
- 四、檢附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頁33-3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心輔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修讀輔系(所)辦法第3條規定,配合修正要點公布及實施辦法。
- 二、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5,頁 37-38)。
- 三、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5)審議通過。

辨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增訂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訂定 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抵免學 分要點,增訂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 全文(如附件 6,頁 39-41)。
- 三、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2.17)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12:4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10樓模擬教室

主席:楊智穎

紀錄:黃田奇

出席人員: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楊智穎院長	易数程	陳新豐委員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校外委員		校外委員	4 7 7
鈕文英委員	請假	林純雯委員	733
教行所 劉鎮寧委員	五 选章	幼教系 陳惠珍委員	更更多
教行所 林官蓓委員	计3营	幼教系 侯天麗委員	
教育系 李雅婷委員	否们给	特教系 黃秋霞委員	表景级
教育系 湯維玲委員		特教系 陳麗圓委員	RELI
心輔系 黄素雲委員		心輔系 張麗麗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黃晟皓委員		5/3 1/3/2.	
		7年费~~	
		黄白	
		李 李 葵.	